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罪犯配餐中心杂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CZB01202312028)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罪犯配餐中心杂支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 万元, 招标人为云南省嵩明监狱。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1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罪犯配餐中心杂支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罪犯配餐中心杂支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查询栏中查询的 “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信息记录或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 (查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审会议开始前, 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2.2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 (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内部财务资料) 或提供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或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税凭据或情况说明；

1.4.2 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或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款凭据或情况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审会议开始前，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6.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审会议开始前，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本次磋商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2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4.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4.2 获取方式如下（请仔细阅读获取方式并按步骤进行操作）：4.2.1 首次登陆：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通过“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公告列表，并填报供应商基本信息，请确保信息填写无误后提交。4.2.2 递交资料：点击公告列表进入详情页面，在详情页底部点击“获取文件”，填写企业

信息和上传资料,提交成功后请联系项目工作人员审核(赵稣钰,电话 0871-64885079、0871-64885002,联系后 10 分钟内审核完毕,请供应商注意查看微信公众号及邮箱),审核通过后  
将《采购文件领取记录表》发至供应商邮箱,供应商填写无误后与资料一同邮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收件人:赵稣钰,电话:0871-64885079,  
(推荐使用 EMS、顺丰)。4.2.3 获取采购文件:资料线上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即可缴纳文件  
费,费用支付成功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如需获取纸质版采购文件的,可至采购代理公司现  
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取(相关运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2.4 注意事项:供应商  
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中办理递交申请资料及获取采购文件仅需在线上即可完成,无须  
到采购代理公司办理。(登记以缴纳文件费的时间为准,资料的邮寄不影响登记时间,请各  
供应商为线上获取采购文件预留足够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采购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2.5 获取采  
购文件时需提交(上传/邮寄)的资料:(1)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4.3 采购文件  
售价 600 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20 楼 2001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  
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20 楼 2001 会议室

## 七、其他

### 1. 采购条件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罪犯配餐中心杂支采购项目已具备  
采购条件,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云南省嵩明监狱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罪犯配餐中心杂支采购项目。

2.2 采购范围及内容: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罪犯配餐中心杂支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  
五章 采购需求”。

2.3 预算金额:10 万元。

2.4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 交货期限：分批次供货，自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送达。

2.6 交货地点：云南省嵩明县七里弯。

2.7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栏中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信息记录或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查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审会议开始前，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2.2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内部财务资料)或提供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或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税凭据或情况说明；

1.4.2 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或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款凭据或情况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审会议开始前，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6.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审会议开始前，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本次磋商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如下（请仔细阅读获取方式并按步骤进行操作）：

4.2.1 首次登陆：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通过“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公告列表，并填报供应商基本信息，请确保信息填写无误后提交。

4.2.2 递交资料：点击公告列表进入详情页面，在详情页底部点击“获取文件”，填写企业信息和上传资料，提交成功后请联系项目工作人员审核（赵稣钰，电话：0871-64885079、0871-64885002，联系后10分钟内审核完毕，请供应商注意查看微信公众号及邮箱），审核通过后将《采购文件领取记录表》发至供应商邮箱，供应商填写无误后与资料一同邮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A座15楼，收件人：赵稣钰，电话：0871-64885079，（推荐使用EMS、顺丰）。

4.2.3 获取采购文件：资料线上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即可缴纳文件费，费用支付成功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如需获取纸质版采购文件的，可至采购代理公司现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取（相关运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4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中办理递交申请资料及获取采购文件仅需在线上即可完成，无须到采购代理公司办理。（登记以缴纳文件费的时间为准，资料

的邮寄不影响登记时间，请各供应商为线上获取采购文件预留足够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采购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5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交（上传/邮寄）的资料：

（1）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

4.3 采购文件售价 600 元/份，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20 楼 2001 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将于上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20 楼 2001 会议室进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会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云南省嵩明监狱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七里弯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871-0871-67995016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邮 编：650000

联 系 人：陈兴旺、周金辉、赵稣钰、侯圣美

联系电话：0871-64885079、18787185844

